

2018/19 年度「疫苗資助計劃」
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 主辦單位須知 (更新於 2018 年 9 月 19 日)

引言

機構及社會團體若安排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必須注意疫苗接種乃屬醫療程序。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安全及責任問題。此外，主辦單位不應與醫生或參與活動人士有任何不恰當的金錢(或利益)交易。

「疫苗資助計劃」下的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於 2018/19 年度，機構及社會團體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安排的兩種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和資助額如下：

- (i) **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 — 是在非診所場地(例如長者中心，社區會堂，服務智障人士機構，學校等)為符合資格的群組提供資助的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及/ 或肺炎球菌疫苗接種。於 2018/19 年度，流感疫苗的資助額將提高至每劑港幣 210 元。「23 價肺炎球菌多醣疫苗」(23vPPV)的資助額將提高至每劑港幣 250 元；「13 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PCV13)的資助額為每劑港幣 730 元。
- (ii) **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 是參與的私家醫生會為不參與「學校外展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的小學，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和幼兒中心的學生免費提供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政府會給予較高的資助額(每劑疫苗港幣 250 元)及新設的收集醫療廢物資助(每次外展接種活動港幣 800 元)給醫生。醫生不可以向學校或家長收取任何費用。

疫苗資助計劃下安排外展疫苗接種活動的主要步驟，簡介如下：

(I) 計劃階段

(1) 選擇醫生負責安排

可選擇任何一位註冊西醫負責安排。

但如要使用政府資助，主辦單位必須邀請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Vaccination Subsidy Scheme (VSS)) 並會在診所以外場地提供疫苗接種的醫生。

有關參與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服務的私家醫生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參與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的學校可參考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doctors_schools_tc.pdf，選擇一位已參加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的醫生。



(2) 考慮醫生收費和會否招標或報價

- (i) 若醫生不會額外收費，機構／學校可考慮不需要進行招標或報價程序。但選擇醫生的過程必需公平、公正及透明，並將選擇的原因記錄在案，亦須注意利益申報。
- (ii) 若需要招標或報價，疫苗辦事處準備了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附錄一與一(A))，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請留意：

如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屬於**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由於參與的醫生**不能收取額外的服務費**，學校在選擇醫生時**不需要進行招標或報價程序**。)



(3) 與醫生商討有關的服務條款和接種安排

細閱醫生的服務條款，包括醫生承擔的責任、收費、為 9 歲以下從未接種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以及為未能於原定當日接種疫苗的兒童的安排。

(請留意：

- 9 歲以下而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需於相隔最少四星期後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如有需要，請先與有關的私家醫生了解為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
- 參與**優化外展接種計劃**的私家醫生**必須**到校為合資格的學童免費提供第一劑及第二劑流感疫苗接種。請先與有關的私家醫生了解為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

與醫生商討**第一劑**和**第二劑**流感疫苗接種的地點及日期。

確定後，提醒醫生先填妥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通知書，並於活動舉行至少**2 星期前**交回衛生署。疫苗辦事處會使用該表格通知環境保護署有關在非診所場地安排疫苗接種活動的時間和地點。每次外展疫苗接種活動均需提交一份在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通知書。

↓

(4) 與醫生跟進有關流感疫苗接種的安排

確保醫生於接種當日提供以下服務：

-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醫生需 (a)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 (b)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醫生親自指導已受訓的人員提供疫苗接種，或由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疫苗接種。
- 衛生署**建議參與的醫生駐場**及醫護人員能於緊急情況時**聯絡上醫生本人**和到場處理。
-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接受處理嚴重不良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評核報名參加接種疫苗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確保參加接種疫苗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查核醫建通(資助)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防止重覆接種。
- 關於為長者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醫生要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確保適當處理醫療廢物 (例如針、針筒、被血浸透的棉球等)。
- 確保所有人員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

(5) 安排場地

了解場地的使用條款是否對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有任何限制。

安排一所燈光充足、空氣流通和環境清潔的場地進行疫苗接種。並預備足夠及可分隔的地方讓接種疫苗的人士 (1)等候及登記； (2)接種疫苗； (3)接種疫苗後休息和接受觀察；及 (4)在有需要時接受急救。

場地亦應具備適當設施，作暫時存放未能在當天收集的醫療廢物之用。請參閱附錄二的「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

(6)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協助醫生派發疫苗資助計劃及該疫苗的資訊。有關單張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下載，或可於疫苗計劃辦事處領取 (電話: 2125 2125)。
-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他們 (不適用於優化外展接種計劃)。
- 確保參加者明白參與政府的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性質。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決定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請醫護人員舉行有關季節性流感疫苗及/ 或肺炎球菌疫苗接種的健康講座。
- 請醫護人員提供查詢電話予參加者/ 家長/ 監護人查詢有關疫苗接種的事宜。
-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 監護人，核實接種疫苗人士資料。



(7) 查核資格並取得同意書

- 協助醫生派發及收回填妥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確保參加者及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
 - 已自行或為參加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
 - 提交證明參加者為香港居民身分的證明文件，和如有需要，提交可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的其他證明文件。
 - 如持有疫苗接種記錄(針咭)亦須出示。
- 將已填妥及簽署的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交回醫生，以便醫生查核醫建通(資助)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防止重覆接種。
- 協助醫生派發及收回填妥的疫苗接種健康評估表，以便醫生評估參加者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接種疫苗，評估表的範本已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II) 接種當日



(8) 協助安排已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的人士接種疫苗

如於學校舉行，通知醫護人員當日缺課、發燒或不適的學童名單，以便醫護人員當日不會為他們接種疫苗，並會作其他安排。

維持參加者的秩序。如有即場報名人士，主辦單位與醫生需考慮是否接受即場報名及如何處理。

(9) 在疫苗接種後

- 接種疫苗後，安排參加者留在現場直接觀察至少 **15 分鐘**。
- 如果參加者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立即通知醫護人員為他們進行評估及提供治療。
-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疫苗接種記錄(針咭)上，並把**疫苗接種記錄(針咭)**交還參加者或參加者的家長/監護人保存。
- 主辦機構亦需保存記錄，記錄須清楚顯示 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指明的接種人士**是否已按照原定安排**接種疫苗。有關記錄會作為日後審查之用。
- 通知/提醒家長/監護人有關 9 歲以下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兒童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的安排。
- 於**優化外展接種計劃**下，醫護人員**須要**為從未接種過流感疫苗的 9 歲以下學童安排到校接種第二劑流感疫苗。

(10) 醫療廢物處理及棄置

- 醫護人員應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http://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doc06_tc.pdf) 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醫護人員應跟從「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附錄二) 處置醫療廢物。
- 醫護人員應於接種疫苗當日安排棄置醫療廢物，例如安排持牌收集商到場收集。如果當天不能安排收集醫療廢物，主辦單位可以將醫療廢物暫時存放在臨時存放區(依環境保護署工作指引)。

(主辦單位請事先向醫生查詢如何準備臨時存放區，有需要時可作為暫時存放醫療廢物之用。)

上述指引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有關疫苗資助計劃的詳細資料，請登入衛生防護中心的網頁 (http://www.chp.gov.hk/tc/view_content/17980.html) 查閱。

衛生署

二〇一八年九月

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資料

有些機構和學校曾表達過有需要時會考慮招標。因此疫苗辦事處準備了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招標條款參考 (附錄一與一(A))，供機構和學校有需要時參考。

由於疫苗接種屬醫療程序，主辦單位及負責安排的醫生(醫生)必須考慮在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的安全及責任問題。

主辦單位在準備非診所場地接種疫苗活動標書時，可參考本文件的建議。本文件建議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如有需要，主辦單位應增加、修改或取消相關的條款。衛生署不會承擔因正確使用/不正確使用或依據本件內容上的任何損失、損壞或損害的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因使用本文件內容所引致的損失、損壞或損害)。

建議非診所場地疫苗接種的服務安排

1. 主辦單位尋找服務提供者安排流感疫苗/ 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外展接種活動，須說明以下項目:
 - (i) 服務對象
 - (ii) 疫苗的種類(或名稱)
 - (iii) 預計參加者人數
 - (iv) 疫苗接種者的年齡
 - (v) 場地安排
 - (vi) 場地地址
 - (vii) 預計接種日期和時間

2. 服務提供者需本身必須是/提供一位已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醫生(負責醫生)負責整個疫苗接種活動，並提供下列服務:

A) 疫苗接種安排

- (i) 列明會提供的疫苗種類及名稱，例如: 三價流感疫苗及/ 或四價流感疫苗，二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長者適用)及/ 或十三價肺炎球菌疫苗(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適用)；並確保疫苗的成份符合疫苗資助計劃的要求。
- (ii) 嚴格跟從疫苗製造商的疫苗貯存指引。建議在診所內使用貯存疫苗專用雪櫃。運送疫苗到疫苗接種場地，應使用裝有冰袋的冰箱，最高/最低

溫度計，絕緣材料等。使用最高/最低溫度計，能監察疫苗的溫度，以便在運輸及接種疫苗前，確保冷藏鏈的溫度維持於攝氏2-8度。

- (iii) 提供安全和優質的疫苗接種服務。
- (iv) 有效監督為他履行職務並已受訓的僱員及維持診治病人的個人責任。
- (v) 最好提供註冊醫生駐場。醫護人員能於緊急情況時聯絡上醫生本人和到場處理。
- (vi) 確保有足夠數量合資格/ 已受訓醫護人員在場提供服務和醫療支援。醫護人員亦應曾經接受處理嚴重不良反應的急救訓練及備有急救設備。

B) 接種疫苗的監管

- (i) 確保參加接種疫苗者填妥及簽署「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查核醫建通(資助)系統，以確定參加者接受疫苗資助的資格，及防止重覆接種。
- (ii) 關於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醫護人員須預先為長者安排健康評估，確定長者是否有高風險情況，並在「使用疫苗資助同意書」上有關部分填寫及簽署。
- (iii) 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在疫苗接種前，查閱參加者預先填寫好的健康評估表，及為他們量度體溫，以評核每位參加者是否適合接種疫苗。
- (iv) 監督已受訓的人員或安排合資格專業醫護人員接種疫苗。必須正確遵守「三核七對」的疫苗接種程序(三核：在貯存處提取疫苗時核對、在準備疫苗前核對、在接種疫苗前核對；七對：正確人士、正確藥物、正確劑量、正確時間、正確途徑、正確位置、正確文書記錄)。
- (v) 讓疫苗接種者在接種後留在場地內直接觀察和休息最少15分鐘，確保接種者沒有產生即時不良反應才可離去。
- (vi) 根據環境保護署《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附錄二的「暫存於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妥善包裝，儲存及處置疫苗接種活動產生的醫療廢物。
- (vii) 確保所有人員接種疫苗前後，必須徹底清潔雙手，嚴格遵守感染管理指引。
- (viii) 提供第二劑疫苗接種予從未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的9歲以下兒童。

C) 向參加者或未滿 18 歲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參加者的家長 / 監護人提供足夠資訊

- (i) 向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提供疫苗資助計劃及疫苗的資訊。建議安排講座說明有關資訊。
- (ii) 如有關醫生需要額外收費，請事先通知參加者。
- (iii) 確保他們明白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純屬自願。

- (iv) 給予他們足夠時間決定是否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 (v) 告知他們衛生署可能會抽樣聯絡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核實資料。

D) 文件處理

- (i) 確保醫護人員把疫苗接種資料記錄在參加者的記錄咭(針咭)上，並把記錄咭(針咭)交還參加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保存。
- (ii) 保存所有疫苗接種記錄，包括疫苗名稱、批次、有效日期、疫苗接種醫護人員及負責醫生的姓名。這些資料應存放於資料庫以便日後作審查之用。
- (iii) 提供一個電話號碼予疫苗接種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以便作為查詢。

3. 所有投標者均須填寫**附錄 一(A)**。

| | |
|----------|---|
| 會否提供查詢電話 | <input type="checkbox"/> 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 (在適當方格內✓) (電話號碼 : _____) (電話接聽時間 : _____) |
|----------|---|

疫苗資助計劃
暫存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指引
(由環境保護署提供)

1. 引言

- 1.1 此文件旨在為外展疫苗接種活動中的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提供指引，正確及安全地處理及暫存在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

2. 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的責任

- 2.1 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下稱《規例》)，提供外展疫苗注射的醫護人員、主辦單位及場地負責人須妥善處理醫療廢物，並須採取一切需要的預防措施，以防止對公眾衛生或安全造成危害、對環境造成污染及對鄰近地區造成滋擾。有關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處理的各種處理方法請參閱附錄二(A)。
- 2.2 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在外展疫苗注射活動前，預早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活動結束當天收集醫療廢物。醫護人員亦可以選擇在活動結束後以私家車自行運送醫療廢物到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有關自行運送須知請參閱附錄二(B))。
- 2.3 如果預計未能將當天產生的醫療廢物運走(如在夜間或假日舉辦的外展疫苗接種活動)，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事先與場地負責人安排在場地暫存醫療廢物，再安排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在活動結束後盡快收集或由醫護人員自行運送。如果未能提供合適暫存地方，醫護人員及主辦單位須另覓合適的場地進行外展疫苗注射活動。
- 2.4 醫護人員須為暫存的醫療廢物容器貼上標籤(如附錄二(C))，標籤上需清楚顯示(1)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其所屬機構名稱、(3)緊急聯絡電話、(4)醫療廢物產生地址(即場地地址)及(5)容器密封日期。當醫護人員將已密封的容器交到該場地暫時貯存後，場地負責人有責任妥善貯存醫療廢物，直至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運走醫療廢物。
- 2.5 當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運走暫存在場地的醫療廢物時，場地負責人須在運載記錄上簽名，並把運載記錄粉紅色存根轉交給醫護人員作記錄之用。

* 持牌醫療廢物收集商名單: <http://epic.epd.gov.hk/EPICDI/clinicalwaste/list/>

2.6 根據《規例》，除了上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之外，醫護人員不可自行將醫療廢物運送到其他處所(包括自己的診所)。

3. 暫時貯存地點的要求

3.1 醫療廢物的暫時貯存地點應符合下列規定和規格：

- (a) 暫存地點須為一個獨立可上鎖的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並須遠離貯存或預備食物的地方；
- (b) 在貯存櫃、儲物櫃或抽屜外張貼警告標示及標籤註明(1)負責醫護人員姓名、(2)其所屬機構名稱及(3)緊急聯絡電話(如附錄二(C))。警告標示可向環境保護署免費索取；
- (c) 該地點只可用作暫存醫療廢物之用；及
- (d) 避免未經授權人士接觸暫貯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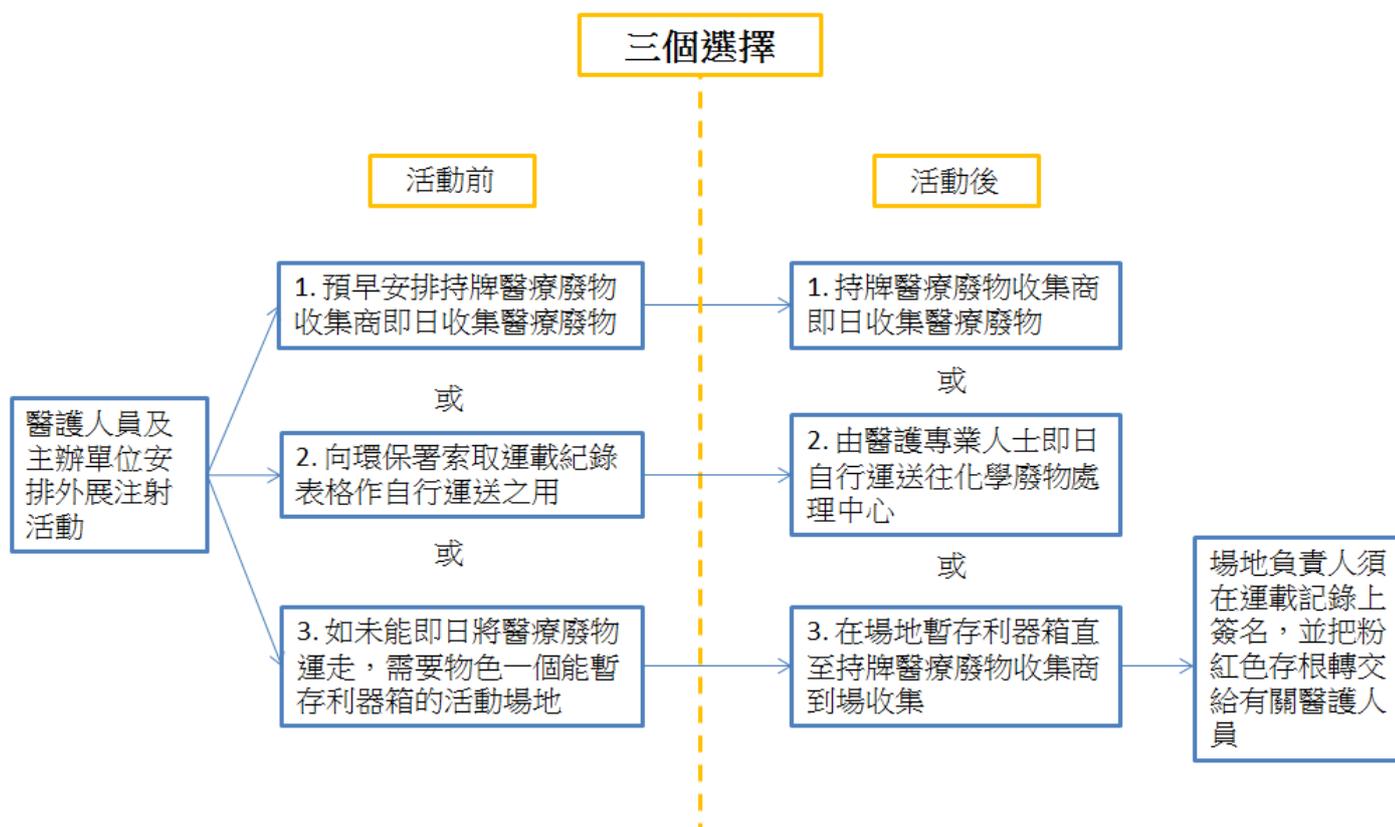
4. 查詢

4.1 如有查詢，請致電 3178 9356 與環境保護署蔡小姐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〇一八年九月

外展疫苗接種活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處理方法

外展疫苗注射活動 醫療廢物管理



環境保護署

醫護專業人士將醫療廢物
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須知

醫護專業人士¹可自行直接送交醫療廢物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²處置，但必須安全及妥善地完成送交，否則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規例)，其法律責任未有予以履行。此包括：

- 所攜帶的醫療廢物不超逾5公斤及屬非第4組廢物；
- 將廢物放入合適類型的容器內，妥善地封好及貼上標示；
- 只可使用私家車送交。

有關規定，已在規例第 4 條及《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第 6 節詳盡列明。

醫護專業人士自行將醫療廢物送交至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時，必須：

- 擬備一份填寫有醫護專業人士的姓名、醫護專業團體註冊號碼及醫療廢物產生者的地點編碼³等所須資料的**醫療廢物運載記錄**⁴；
- 出示其身份及專業註冊的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 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開放時間抵達。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接收由醫護專業人士送交醫療廢物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半（無須預約）。

將醫療廢物送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置必須繳付收費，每1,000公斤醫療廢物的收費為\$2,715（或每公斤\$2.715）⁵。收費額是按照醫療廢物的重量計算及以現金繳付。

如有查詢，可致電3178 9356與環境保護署蔡小姐聯絡，或瀏覽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index.html>。

1. 醫護專業人士包括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所界定的註冊醫生、牙

醫、獸醫、註冊或表列中醫，以及註冊或登記護士。

2.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位於香港新界青衣青衣南路51號。
3. 交回填妥的「醫療廢物運載紀錄申請表格」予環境保護署後，便可索取一式十份的空白醫療廢物運載記錄：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Request%20Form%20for%20Clinical%20Waste%20Trip%20Tickets_ch.pdf

4. 廢物產生者地點編碼可向環境保護署申請，請填妥及交回廢物產生者地點編碼申請表。提供外展疫苗接種服務的產生者，並須於產生者名稱一欄加註「外展服務」：

[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Premises%20Code%20Request%20Form%20\(Chi\).pdf](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file/Premises%20Code%20Request%20Form%20(Chi).pdf)

5. 有關收費是根據《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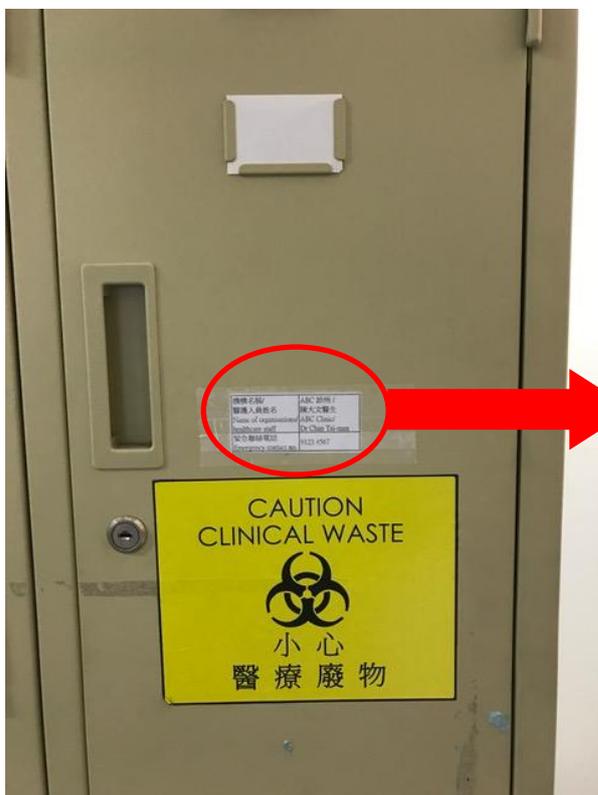
附錄二(C)

1. 醫療廢物容器上的標籤範例



| | |
|----------|--------------------------|
| 機構名稱/ | ABC 診所/ |
| 醫護人員姓名 | 陳大文醫生 |
| 緊急聯絡電話 | 9123 4567 |
| 產生醫療廢物地址 | DEF 護老中心， XX 邨 XX 樓地下 |
| 封針箱日期 | 25/11/2018 |

2. 醫療廢物貯存櫃上的警告標示及標籤範例



| | |
|--------|-----------|
| 機構名稱/ | ABC 診所/ |
| 醫護人員姓名 | 陳大文醫生 |
| 緊急聯絡電話 | 9123 4567 |